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319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，鑒於虛擬通貨相關技術日趨成熟，成為現代重要資產項目，為有效提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範圍及正確度，維護政風，爰擬具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虛擬通貨之定義，參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規定，係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，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、交換或移轉之價值，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。
- 二、虛擬通貨日漸成為重要資產項目，如加密貨幣等，惟由於其「去中心化」之特性，極難認定具一致性價格，致生財產申報適用疑義，是否囿於「一定金額以上」方須申報亦非無疑。為維政風，允應擴大申報範圍，是以修正將虛擬通貨列為應申報之財產。

提案人：張宏陸

連署人：吳秉叡 吳玉琴 沈發惠 鍾佳濱 黃秀芳  
郭國文 陳 瑩 范 雲 蔡適應 陳靜敏  
湯蕙禎 黃國書 莊競程 張廖萬堅 蘇巧慧  
吳思瑤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不動產、船舶、汽車及航空器。</p> <p>二、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。</p> <p>三、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。</p> <p><u>四、虛擬通貨。</u></p> <p>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，應一併申報。</p> <p>申報之財產，除第一項第二款外，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；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，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。</p>	<p>第五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不動產、船舶、汽車及航空器。</p> <p>二、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。</p> <p>三、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。</p> <p>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，應一併申報。</p> <p>申報之財產，除第一項第二款外，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；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，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。</p>	<p>一、鑒於虛擬通貨相關技術日趨成熟，成為現代重要資產項目，為有效提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範圍及正確度，維護政風。</p> <p>二、虛擬通貨之定義參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規定，係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，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、交換或移轉之價值，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。</p>